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 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 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处置〈协议书〉项下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. 25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处置〈协议书〉项下同方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.25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4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持股比例 76.1905%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内蒙古奥原")申请以不动产抵押的方式向公司借款500万元,公司根据子 公司实际情况,决定向内蒙古奥原提供5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其日常经营,资金 利率 6.84%, 使用期限一年。内蒙古奥原小股东内蒙古瀚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 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1票。

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议案三投弃权票,弃权理由:鉴于内蒙古奥原年收入较低,资产负债率较高,抵押物不足以覆盖借款金额等原因,无法明确其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,故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